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函〔2024〕3号

## 关于遴选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行知文化创意众创空间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设高校众创空间促进师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教科〔2015〕40号)和《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行知文化创意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重人科〔2017〕5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师生创新创业意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拟于近期启动2024年第一期师生创新创业项目入驻众创空间遴选工作，请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广泛宣传，做好创新创业项目推荐，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请范围

我校在校师生或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有较成熟的创新创业项目和较好的项目运营保障团队。

### 二、申请条件

(一) 创新创业项目须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具备一定的商业价

值和市场前景，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 目前已拥有较为成熟的创新创业项目及团队。

(三) 创新创业项目原则上须与我校学科专业相关。

(四) 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团队)须聘请 1-2 名教师作为指导教师。

(五) 优先支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已完成团队组建的项目入驻。

(六) 入驻的项目(团队)应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要求，不接受餐饮娱乐、加盟连锁校外社会企业和有安全隐患的创业项目(团队)。

(七) 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成员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三、申请程序

(一) 项目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行知文化创意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见附件)，并同时提供商业计划书简本，以及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取得特殊奖励或有专利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初选：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根据上报情况，对初项目(团队)负责人资格、项目经营范围等进行初选。

(三) 集中评审：众创空间管理办公室组织创新创业导师团以项目考察和项目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团队)集中评审，提出入驻

意见。

(四) 签约入驻：对符合要求且有一定扶持价值的项目（团队）签订入驻协议，并按要求入驻。

#### 四、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申请项目（团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春雨楼 2 楼），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钉钉（具体钉钉号）。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电话：15922591747

附件：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行知文化创意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行知文化创意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

一、团队负责人资料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学院		专业		电话		
邮箱		微信		辅导员		
居住地址						
个人简介						
二、创新创业团队资料						
团队 其它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内容		
三、项目详情						
(备注：以下内容可以项目计划书形式提交，PPT 或 word 形式不限，尽可能详实)						

项目名称	
专业领域	
项目背景描述、目标、意义、市场前景	
项目内容说明、创新性，是否获奖	
项目运营方案及实施计划	
项目保障	
代表作品与成功案例	
其他	

备注：需双面打印